

2019 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台江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台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判、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包括 1 个机关 16 个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台江法院	财政拨款	132	12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台江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台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判、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3.98	一、基本支出	4,033.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423.8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03.4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43.40	二、项目支出	733.50
收入合计	4767.38	支出合计	4,767.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767.38	3523.98	3372.98		151.00					1243.40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4767.38	3523.98	3372.98		151.00					1243.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767.38	3423.87	6.57	603.44	733.50	4767.38	3523.98	3372.98		151.00					1243.40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2.06	2676.45	6.57	603.44	165.60	3452.06	2326.73	2326.73							1125.33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90				567.90	567.90	449.83	298.83		151.00					118.07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9	258.79				258.79	258.79	258.79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201.21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6	240.86				240.86	240.86	240.86								
823003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3.98	一、基本支出	2908.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99.2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509.35
		二、项目支出	615.43
收入合计	3523.98	支出合计	3523.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23.98	2908.55	615.4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6.73	2161.13	165.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3		44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79	25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21	20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6	240.86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23.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0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9.20
30101	基本工资	429.24
30102	津贴补贴	546.48
30103	奖金	318.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3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9.46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台江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476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528.48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23.98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1243.4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6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528.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83.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7.43万元，公用支出603.44万元，项目支出73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23.98万元，比上年增加285.0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2326.73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项级科目) 449.8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办案装备采购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258.79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201.21万元，主要用

于开支人员医疗保险等。

（五）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240.86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六）提租补贴（项级科目）46.56万元，主要用于开支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8.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9.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培训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在执行中根据省外事办批件追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法院参观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该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公务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在执行中根据省控办批件追加预算。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台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7.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度业务费绩效目标涉及资金总额567.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9.83万元，结余结转资金118.07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100%	100%
		目标2：预算执行率：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规范性100%	100%
		目标4：申请资金的合理性：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2：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台江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台江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4.1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台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

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